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1272068)

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20130162110074)

*Research 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Evidence Effectiveness
Safeguard Mechanism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Respond to Anti-dumping*



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的会计信息 证据效力保障机制设计与运行研究

刘爱东 等 / 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1272068)

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20130162110074)



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的会计信息 证据效力保障机制设计与运行研究

刘爱东 等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的会计信息证据效力保障机制设计与运行研究/刘爱东等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7. 9

ISBN 978 - 7 - 5141 - 8533 - 1

I. ①我… II. ①刘… III. ①反倾销法 - 研究 - 中国②企业管理 - 财务会计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4. 4②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1270 号

责任编辑：李 雪

责任校对：刘 昕

责任印制：邱 天

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的会计信息证据效力保障机制设计与运行研究

刘爱东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4.25 印张 480000 字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533 - 1 定价：8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Research 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Evidence Effectiveness
Safeguard Mechanism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Respond to Anti-dumping*

主要撰写成员

刘爱东 张昭煥 同 森

谭圆奕 曾辉祥 刘文静

杨轩宇 付 媚

主要撰写成员

刘爱东

张昭焕

同 椿

谭圆奕

曾辉祥

刘文静

杨轩宇

付 媚

序 言

会计信息证据在国际反倾销中，具有市场经济地位获得，反倾销调查中定案、定价、定性、幅度确定，以及应诉中会计举证和会计抗辩等不可替代的重要功能，关系着企业应对反倾销的成败。而这些功能的实现，取决于企业应对反倾销的会计信息证据效力，并受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制约。而企业应对反倾销的会计信息质量不仅受会计信息加工、生成与监管系统（包括会计法规制度、处理技术与方法、会计人员职业能力、企业会计治理水平、独立审计等）的影响，还体现在应对反倾销所涉及的“多元利益相关主体”（如指控方、应诉方、调查当局、行业协会、涉案产品上下游等）的决策有用性上。描述会计信息过去、现在、未来不同时态关于质、量、度一般属性的质量特征，由于此时会计信息所服务“多元利益相关主体”各自真正需求而异。这不仅要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重要性等财务会计理论中一般质量特征进行重新审视，赋予与主体需求相匹配的内容，能否被“多元利益相关主体”认可、采纳的会计信息（会计证据）质量特征——可采性，亦成为企业应对反倾销重点关注的会计信息证据的重要问题。

近年来，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为了化解金融危机对其经济造成的重挫和不断上升的贸易逆差，频繁对我国展开“两反一保”（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指控和调查，过度运用反倾销等措施实施贸易保护的行为，不仅反映了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新动向，同时反映了其背后所蕴含的深层次背景和当下我国企业所面临的激烈国际竞争。据 WTO 公布的资料显示，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全球共发起 3 922 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其中针对中国 825 起，占全球反倾销立案调查总数的 21.04%，是排在第二位

韩国 278 起的 2.96 倍和排在第三位美国 228 起的 3.61 倍；全球共实施 2 543 起反倾销措施，其中针对中国 612 起，占全球实施反倾销措施总数的 24.07%，是排在第二位韩国 169 起的 3.62 倍，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数据增长了 3.20%。我国商务部统计也证实，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反补贴调查的最大目标国，全球 70% 以上的反补贴调查针对中国，仅 2010 年中国遭受“两反一保”调查就有 66 起，涉案金额高达 71.4 亿美元。更让人担忧的是，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原来只针对单一产品采取单一措施设置技术壁垒，现在已逐渐发展到针对大类产品采取系统性的综合措施，特别是由过去贸易摩擦主要集中在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现在则日渐向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及产业政策等体制层面转移。

企业是应对反倾销的主体，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胜诉的关键是获得市场经济地位，而市场经济地位的获得又需要涉案企业提供符合反倾销调查证据属性的会计信息。国外提起反倾销调查的基本问题包括倾销调查、损害调查及二者因果关系的确定。而要对涉案企业采取反倾销措施，就必须具备法律意义上倾销的三个判定要件：一是倾销的价格要件，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或公平价值；二是倾销的客观要件，低于正常价值的销售行为给进口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损害威胁，或对进口国的新建产业产生实质性的阻碍；三是倾销价格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涉案企业要推翻这三个判定要件胜诉的“证据”，就在于能适时提供符合反倾销调查证据属性的会计信息，特别是符合《关于执行 GATT1994 第 6 条的协议》第 2.2.1 条所规定的成本会计资料。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如“欧盟 384/96 号原则”也都作了类似的刚性规定。

但由于国别、会计标准、管理贸易的形式和手段以及应诉企业会计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相对差异，致使会计管理差异所生成的会计信息必然存在质量上的差异。实际上，企业会计信息资源的配置已构成其充分市场竞争的重要组成内容，从企业应对反倾销看，会计核心竞争力背后所涉及的应当是反倾销战略层面的制度安排及其有效运行的保障机制。因此，将会计学领域对倾销与反倾销的独特诠释、技术与方法上不可替代的支持效力，导入法律和现代管理贸易等基本理论与方法中，以全新的研究视角，揭示倾销与反倾销

的本质属性，构建与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相适应的会计信息证据效力保障机制，不仅是提高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成效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对于我国会计理论研究创新、应对反倾销战略体系优化，提高宏观政策层和应诉企业的决策效率，提升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都将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很强的实践意义。

关注反倾销会计研究，始于 2002 年我指导研究生王殿元同学的学位论文选题论证，我国频遭国外反倾销诉讼、企业应诉的少、应诉多败阵的大量案例，自此使我们团队与反倾销会计这一研究领域结下了不解之缘。特别是从 2006 年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2007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以来，我们对反倾销会计的研究逐步有了一些比较理性系统的新思考。目前，围绕这一专题的相关研究，我们已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文社科基金 6 项（博士点基金、省重点课题各一项）；培养硕博研究生 30 余名，2016 届博士生刘悦撰写的《反倾销调查方价值倾向及其对中国厂商应诉反倾销成效影响的研究》博士论文，入选 2017 年度中南大学《博士论文精品丛书》！博士研究生覃盛华、谭凯波，硕士生陈巧等刘门弟子，在研读数百篇国内外文献的基础上，正在以反倾销战略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生态反倾销会计战略风险评价等论题撰写其学位论文，体现着这一研究领域的新的探索。正是当下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实践和理论上对反倾销会计研究的迫切需求，我们将近几年来团队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出版，除了学术和实践上的意义，还感到是一种神圣职责。

本著作的出版得到了中南大学和经济科学出版社领导及同仁们的大力支持，再次与我们热情合作的责任编辑李雪老师为此著作所付出的艰辛劳动、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及由“书缘”所建立的深厚友谊，都是我们今后创作的动力源泉，向您致以崇高的敬礼！我们团队，特别是著者所指导的硕博研究生们，其学位论文选题不少是以反倾销会计及反倾销战略等资助课题为载体，展开较为深入系统研究的，著作的完成有他们的汗水和贡献，有些已在书内做了相应说明，他们中的部分代表是卜珂、周琼、杜丹丹、张金鸣、潘霞、沈红柳、熊倩、欧阳朔斯、梁晓华、黄枝、张静、罗希、李小霞、张秀楠、梁满贤、禹露、袁硕文、夏菲、丁晨娟等，感谢他们的辛勤付出。抱抱

参与此作撰写的张昭焕、同榛、谭圆奕、曾辉祥、刘文静、杨轩宇和付媚等“战友”！另外，著作中我们还参考、引用了国内外大量文献资料（由于篇幅限制，只列示了部分），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此著作完稿即将付梓出版之际，一闪的轻松感即又上紧了弦。国内外反倾销会计理论与实务发展之快，这部著作又几乎把我们多年在该领域研究中的一点积累掏空了，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仁、读者批评赐教。新起点的终生学习与努力，是吾做学问的选择。

刘爱东

2017年8月28于长沙岳麓山中南大学

目 录

第1章 国别贸易救济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的影响研究	1
1.1 反倾销调查中的国别贸易救济相关分析	2
1.2 国别贸易救济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的影响分析	14
1.3 国别贸易救济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影响的实证检验	31
第2章 应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的会计管理战略研究	39
2.1 会计管理战略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影响的实证分析	39
2.2 会计规制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影响的实证检验	54
2.3 企业反倾销应诉会计跟踪的案例分析 ——以中国“打包”起诉美国反倾销案为例	70
2.4 企业反倾销应诉会计预警的案例分析 ——以土耳其长丝纱线案为例	82
第3章 内部控制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影响的实证研究	92
3.1 内部控制在反倾销应诉中的机理分析	92
3.2 内部控制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影响的实证检验	94
3.3 企业应对反倾销内部会计控制机制构建的案例分析 ——以武汉钢铁集团胜诉印度尼西亚反倾销案为例	139
第4章 公司治理结构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的影响研究	152
4.1 资本结构对反倾销应诉企业会计稳健性的影响分析	152
4.2 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信息证据效力的影响机理分析	163
4.3 公司治理结构影响应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的实证分析	168

第5章 企业应对生态反倾销的会计监控机制研究	186
5.1 反倾销涉案产业碳转移测度及效应分析	186
5.2 内嵌碳成本视角下遭遇反倾销调查的实证分析	205
5.3 生态反倾销会计监控机制的框架设计与运行	212
第6章 企业应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保障机制的设计与运行	223
6.1 企业应对反倾销会计证据保障机制的属性定位	223
6.2 企业应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保障机制的总体构思	224
6.3 企业应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保障机制的运行 ——以“XG公司”ERP管理会计信息平台建设为例	227
第7章 反倾销涉案产业应对机制研究	
——基于出口隐含碳转移和全要素生产率影响的分析	240
7.1 出口隐含碳转移视角下反倾销涉案产业应对机制设计目标与原则	240
7.2 碳市场对反倾销涉案产业应对机制设计的驱动分析	246
7.3 碳市场驱动反倾销涉案产业应对机制的运行	279
7.4 产业应对机制的新视角 ——我国企业提起反倾销对其全要素生产率影响的实证分析	293
第8章 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有效性的实证研究及案例分析	308
8.1 上市公司“双反”应对有效性的实证分析	308
8.2 财务能力对光伏企业应对反倾销效率的影响分析	322
8.3 我国企业应对反倾销有效性的案例分析 ——以光伏企业会计跟踪机制的设计与运行为例	335
主要参考文献	359

第1章

国别贸易救济对反倾销会计信息 证据效力的影响研究

企业应对反倾销的会计信息证据效力，取决于企业应对反倾销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而企业应对反倾销的会计信息质量不仅受会计信息加工、生成与监管系统（包括会计法规制度、处理技术与方法、会计人员职业能力、企业会计治理水平、独立审计等）的影响，还体现在应对反倾销所涉及的“多元利益相关主体”（如指控方、应诉方、调查当局、行业协会、涉案产品上下游等）的决策有用性上。描述会计信息过去、现在、未来不同时态关于质、量、度一般属性的质量特征，由于此时会计信息所服务“多元利益相关主体”各自真正需求而异。这不仅要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重要性等财务会计理论中一般质量特征进行重新审视，赋予与主体需求相匹配的内容，能否被“多元利益相关主体”认可、采纳的会计信息（会计证据）质量特征——可采性，亦成为企业应对反倾销重点关注的会计信息证据的重要问题。但由于国别、会计标准、管理贸易的形式和手段以及应诉企业会计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相对差异，致使会计管理差异所生成的会计信息必然存在质量上的差异。为此，本章着重研究国别贸易救济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的影响问题，包括反倾销调查中的国别贸易救济相关分析、国别贸易救济对反倾销会计信息证据效力影响的实证检验、以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案为例的反倾销调查申请中的会计问题分析等^①。

^① 所指导的2015届研究生卜珂对本章内容有贡献。

1.1 反倾销调查中的国别贸易救济相关分析

1.1.1 国外对华贸易救济案件聚焦分析

全球经济竞争的急剧，使各国纷纷采用贸易救济手段，保护国内企业免受国际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中，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被使用最为频繁的手段。据 WTO 统计，1995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球共发起 5 277 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4 627 起，占比高达 87.68%；反补贴调查 355 起，占比 6.73%；保障措施调查 295 起，占比 5.59%。毫无疑问，反倾销已经成为世界各国进行贸易救济的主要手段。而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虽然与世界各国的贸易交往日益密切，但贸易发展的不平衡以及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动荡都使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贸易摩擦逐渐加剧，我国成为国外进行贸易救济调查的主要对象。根据 WTO 官网的统计，1995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球对华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数达 1 583 起，而其中反倾销措施占 64.6%，明显成为主要的手段。

从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国家分布看，虽然反倾销措施发起主要集中在印度、美国和欧盟，但发展中国家有后来居上的趋势。具体来看，1995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印度共对我国发起反倾销措施 165 起、美国 121 起、欧盟 115 起，这 3 个国家共对我国发起 401 起反倾销调查，占总量的 39.2%。与此同时，发起国（地区）范围扩大，巴西、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增势显著。自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尤其是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以印度、阿根廷、土耳其、巴西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对华立案数快速增加，在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措施的 34 个国家中，发展中国家占了 27 个，而在这些 27 个发展中国家中有 7 个国家对华反倾销立案调查数位列对华反倾销案件的前十位，分别是印度（165 起）、阿根廷（91 起）、巴西（82 起）、土耳其（65 起）、墨西哥（42 起）、南非（39 起）以及哥伦比亚（39 起），印度对华反倾销数超过欧美，巴西、阿根廷等南美洲国家增势显著。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近年来，对我国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国家呈现结构性的变动，反倾销的主导力量逐渐向印度、阿根廷、巴西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并表现出与发达国家明显不同的特点。

（1）在对华反倾销强度上，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大。为清晰比较发展中国家和

发达国家对华反倾销强度，我们通过反倾销指控指数定量分析两者之间的差异。反倾销指控指数的构建主要采用显示比较优势的方法。其公式为：

$$ADI_{kc} = [AD_{kc}(t, t+n)/AD_{TC}(t, t+n)]/EX_{ck}(t, t+n)/EX_c(t, t+n) \quad (1-1)$$

其中， $AD_{kc}(t, t+n)$ 表示在 $[t, t+n]$ 期间 k 国对我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数， $AD_{TC}(t, t+n)$ 表示在 $[t, t+n]$ 期间中国遭受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数之和， $EX_{ck}(t, t+n)$ 表示在 $[t, t+n]$ 期间中国对 k 国的出口值， $EX_c(t, t+n)$ 表示在 $[t, t+n]$ 期间中国出口总值。 $ADI_{kc} > 1$ 表示相对于在 k 国市场的出口份额，我国强烈地受到其反倾销调查的影响。

本节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别看作一个整体，对其反倾销指控指数进行计算。受数据可获得性的限制，本节以 2001 ~ 2013 年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排名前 10 的国家为例，其中发展中国家包括印度、南非、阿根廷、土耳其、巴西、墨西哥，发达国家包括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欧盟。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并将其带入反倾销指控指数的公式，分别计算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对华反倾销指控指数，计算结果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01 ~ 2013 年部分国家对华反倾销指控指数

年份	发达国家对华反倾销指控情况			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指控情况		
	案件比重	出口比重	ADI 值	案件比重	出口比重	ADI 值
2001	32.73	39.69	0.825	58.18	2.76	21.108
2002	31.37	40.4	0.777	50.98	2.94	17.315
2003	33.96	41.78	0.813	56.6	3.03	18.657
2004	42.86	42.19	1.016	48.98	3.57	13.703
2005	26.79	43.42	0.617	50	3.77	13.273
2006	27.78	43.56	0.638	40.28	4.73	8.51
2007	32.26	42.16	0.765	45.16	5.62	8.039
2008	30.26	41.13	0.736	51.32	6.19	8.292
2009	29.87	41.12	0.726	53.25	6.26	8.502
2010	31.82	40.73	0.781	50	7.11	7.037
2011	27.45	38.9	0.706	33.33	7.58	4.4
2012	21.67	36.63	0.591	51.67	7.19	7.182
2013	19.15	35.59	0.538	52.34	6.98	7.498
均值	29.84	40.56	0.733	49.39	5.51	11.04

从表 1-1 可以看出，2001~2013 年，我国遭受发达国家的反倾销调查占同期我国遭受反倾销调查总数的比例的平均值为 29.84%，与此同时，这些发达国家从我国的进口额占同期我国贸易出口总额的比例的平均值为 40.56%，由此，计算出 2001~2013 年我国遭受发达国家反倾销指控指数的平均值为 0.733，并且从每一年的反倾销指控指数看，数值大小较为相近，波动不大。另外，我国遭受发展中国家反倾销指控的情况，从表中数据可知，我国遭受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调查占同期我国遭受反倾销调查总数的比例的平均值为 49.39%，与此同时，这些发展中国家从我国的进口额占同期我国贸易出口总额的比例的平均值为 5.51%，可得我国遭受发展中国家指控指数的平均值为 11.04，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 0.733，从每年的数值看，反倾销指控指数大小不同，波动较大，但几乎每一年的数值都超过同期发达国家，说明我国遭受发展中国家反倾销指控的强度大于发达国家。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说我国遭受发展中国家反倾销指控强于发达国家，并不是意味着我国遭受的发达国家反倾销情况不严重，从发达国家对华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数量以及反倾销案件涉及的金额看，我国出口企业因发达国家反倾销措施的实施而受到的损失并不低于发展中国家，这说明，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仍是对华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主要国家，只是随着全球竞争的加剧，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措施的主力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2) 在对华反倾销执行率上，发展中国家高于发达国家。反倾销执行率，是指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案件占发起案件的比重。在本章中，反倾销执行率 = 本年度被某国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案件数 / 上一年度被某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数（因为反倾销案件一般要经过一年的调查才会出终裁结果，所以这里选取上一年的数据）。通过该数值可以了解某国对某一特定国家采用反倾销措施的力度，数值越大，说明该国对某一特定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力度越大，只要对该国发起反倾销调查，就很有可能实施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本节对反倾销调查主要发起国 2004~2013 年的对华反倾销执行率进行了计算，结果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04~2013 年主要国家对华反倾销执行率

单位：%

国家 年份	印度	阿根廷	土耳其	欧盟	美国
2004	100	—	60	60	100
2005	85.7	50	91.7	100	88.9
2006	80	0	175	25	62.5
2007	112.5	200	60	50	58.3

续表

国家 年份	印度	阿根廷	土耳其	欧盟	美国
2008	72.7	50	166.7	100	116.7
2009	53.3	100	60	100	100
2010	100	50	100	83.3	83.8
2011	90.9	166.7	50	75	75
2012	80	133.	50	87.5	80
2013	90.9	100	166.7	66.6	66.6

从表1-2中可以看出，印度、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的执行率较高，并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这意味着只要其发起反倾销调查，就很有可能实施反倾销措施，这一方面说明了发展中国家反倾销的严厉性；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出口企业在应对发展中国家反倾销调查方面经验不足，无法提供高效力的会计信息证据，最终被实施反倾销措施。而从美国、欧盟的反倾销执行率看，其早期对华反倾销执行率较高，但近几年有逐渐下降的趋势，一方面，表明我国遭受发达国家反倾销调查的数量逐渐降低；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出口企业在应对发达国家反倾销调查时经验较足，被最终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可能性降低。

(3)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反倾销针对的产品结构不同。从历年我国遭受发达国家反倾销的实践看，其早期对华进行反倾销的产品主要属于劳动密集型或资源密集型，而近几年却向高科技产品转移。一国对外发起反倾销调查产品的种类往往与一国的经济结构相关，经济结构越相似，越容易遭受反倾销调查，这是因为经济结构越相似，优势产业越相近，竞争关系越大，也就越容易通过采取反倾销措施对国内产业进行保护。从这一点讲，我国目前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在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品上具有较大竞争力，所以出口的产品大多属于此类型，但与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的相似性，也决定了我国出口产品更容易遭受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比如，印度主要对我国出口的绸缎、生丝等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因为这部分产品与其国内产品具有较大的竞争关系，阿根廷主要对我国金属制品、化学用品等发起反倾销调查。虽然其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出口产品也逐渐从低科技含量产品转向高科技含量产品，在这样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对我国出口的高附加值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但总体来说，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的产品还是主要集中在我国具有传统竞争优势的产业内，这也是

由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决定的。而发达国家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措施的产品逐渐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转移。

(4)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发起反倾销的动机不同。近年来，尤其是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球经济增长较慢，尤其是以日本、美国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金融危机中受到重创，经济停滞不前，甚至出现衰退。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出口贸易迅猛发展，与世界各国的贸易顺差越来越大。贸易的不平衡以及由金融危机带来的国内经济低迷、就业不足促使部分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来打破越来越大的贸易差距，同时保护国内产业的发展，提高就业率，因而我国自然就成为各国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对象之一。但具体来说，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发起反倾销的动机还略有不同，发达国家主要为了保护国内的夕阳产业，使其免受国外更有竞争力产品的冲击。而发展中国家的动机则较为复杂，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和金融危机的双重影响，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改革面临更多的压力，产业安全成为其考虑的主要问题，在这样的情形下，其更倾向于通过反倾销措施的实施缓解其面临的经济、政治压力，并带有一些恶意的成分。例如，墨西哥曾对我国产品征收过高达 1105% 的反倾销税，这样的动机也促使其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发起反倾销调查，使相关出口企业完全来不及采取应对措施，只能被动接受调查，而调查的结果往往对企业不利。

1.1.2 国外对华反倾销影响因素分析

1.1.2.1 我国遭遇反倾销调查的原因分析

(1) 内部原因分析。

第一，对外贸易依存度过高。由于我国外贸快速增长，特别是出口连续走高，一些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技术贸易壁垒等手段对我国出口设置障碍，贸易摩擦不断增加。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更是势头强劲，在 2004 年提前 6 年实现了在 2001 年制定的进出口总额 1 万亿美元的中长期计划；1978 年在世界贸易排名中第 27 位，而 2012 年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贸易国，如图 1-1 所示。

第二，我国欠缺合理的外贸出口结构。首先就商品结构而言，我国出口的产品多为纺织、化工品等低附加值或劳动密集型商品，以及处于产业链中低端的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等，且这些产品大多是与创造就业机会密切相关，容易给进口国造成低价倾销的假象，加大了我国在国际市场中遭受反倾销指控的概率。其次就市场结构而言，我国商品出口目的地过于集中，我国约有 75% 的出口产品（含我国香港转口）集中在北美和西